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倫理守則

初版：94.7.21
修訂1：100.10.3
修訂2：102.4.12
修訂3：105.2.17

提供病人優質的健康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病人因信任本院，願將其健康及生命交付給我們，而前來本院接受醫療照護，基於此，本院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並同時確認自己對病人、社會、同僚和對自己的責任，在服務病人的過程中充分表達其對人類生命尊嚴與醫療專業的敬(尊)重。

本院醫療人員須體認優良傳統之維繫及優質健康照護之達成，實有賴於「專業倫理實踐」、「優質臨床技能」及「良好醫病溝通」三方面之發揮，並須確實遵守下列倫理守則作為其醫療行為之倫理規範。以下倫理守則是身為高雄榮總醫療人員必須秉持的倫理行為規範：

- 一、確立「病人福祉」為最優先考量。
- 二、以禮貌與誠懇對待病人，傾聽其想法、尊重其感受與看法。
- 三、尊重病人對其健康照護有「知情」、「判斷」、「選擇」與「拒絕診治」的權利；
進行診療及治療前應獲得其同意。
- 四、尊重病人的隱私、保障其個人私密資料的安全至病人死亡後仍應遵守。
- 五、必須公正地對待病人，不可因個人偏私或病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六、發現同事有利用醫療人員職權、造假、欺騙以謀私利等違背專業素養之行徑時，
基於對病人安全、專業廉正與本院信譽之責任，有義務向主管揭露。
- 七、提昇自我專業知識和臨床技術，以保持優質的照護。

八、認清自己專業能力的侷限性，在適當的時機進行照會或轉介適當專業人員，並尊重病人選擇第二意見之意願。

九、視建立良好「醫病溝通」為自己重要職責，以病人聽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提供訊息，詳細回答其疑問。

十、重視家屬所扮演的角色，體諒其需求，相互合作以促進病人最大利益。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人員行為規範

初版：93.12.8
修訂1：100.10.3
修訂2：102.4.12
修訂3：105.2.17

壹、醫療人員與病人及其家屬之關係

提供病人優質的健康照護乃本院之優良傳統與全體同仁之專業職責。醫療人員應秉持專業倫理，以維護病人的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並在執行醫療工作過程中，幫助病人瞭解其在本院將得到最適切的健康照護，不會因為性別、年齡、身分、地位、種族及疾病等條件之不同或餽贈禮物與否，而受到差別的待遇。由於醫療行為是醫療人員與病人間一種互動密切的人際關係，病人出於感激、真誠的餽贈是人之常情，然而不可否認的，餽贈可能會造成病人心理及經濟上的壓力，影響正常的醫病關係，而使醫療人員的專業廉正遭受質疑。故訂定以下行為規範，以為醫療人員遵循。

- 一、醫療人員不得接受病人及其家屬之金錢、禮券、有價證券之饋贈。
- 二、醫療人員在病人接受治療及住院期間，不得暗示病人及其家屬對基金或研究經費的捐贈。
- 三、醫療人員所成立之基金（含研究經費），得接受個人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所捐贈之現金或有價物品，惟基金名下之經費使用，須受相關法律之監督並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貳、醫療人員與廠商之關係

本院不鼓勵接受廠商任何餽贈；惟考量廠商對醫療人員所捐贈之醫療相關贈品，對醫療之研究、開發具有一定的貢獻，故廠商出於促進醫學進步及改善整體病人照護所做之捐獻是可以接受的，但必須合乎以下規範，才不致違反醫學倫理。

- 一、醫療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或公務往來有關的金錢、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餽贈。
- 二、醫療人員接受之禮品（含教具）若為其專業教育之用途，是被允許的。
- 三、醫療人員不得為了個人或其家屬之需求，向廠商要求免費之醫療相關物品。
- 四、廠商提供免費之醫療相關物品，若為醫療教育、實驗、研究之用途，是被允許的。
- 五、醫療人員不得接受廠商以開立處方為條件而贈送之金錢或禮品。
- 六、醫療人員得參加廠商贊助之學術活動，其相關補助費用（如交通費、註冊費、餐費）應請廠商交與主辦單位，不得自行收受。
- 七、廠商贊助或提供之相關費用，不得用於醫療人員個人開支或補償其因參加活動所花費之相對酬勞。
- 八、醫療人員免費或自費參加由廠商贊助或提供、有助於其提昇科學和教育知識的學術活動，是被允許的。
- 九、醫療人員因擔任廠商所舉辦會議之主持人、演講者、委員、顧問、理事而獲得之合理報酬或出席費，是被允許的。
- 十、醫療人員得接受廠商經由審慎、嚴密程序所選拔出優秀獲獎人之獎金或贊助款。
- 十一、醫療人員所成立之基金，不得接受廠商為回饋儀器設備或藥品採購、處方開立及檢驗執行而贈與之款項。
- 十二、醫療人員所成立之基金（含研究經費）得接受廠商為提昇整體醫療服務及醫學研究之品質所捐贈之現金或有價物品，惟基金名下之經費使用，須受相關法律之監督並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參、醫師與醫療夥伴的關係

- 一、對於病人健康照護，醫護應有相同之倫理原則。

二、護理人員的職責為，依醫師的指示，給予病人最適切的健康照顧，如果護理人員認為醫囑的正確性有存疑時，有責任提醒醫師，而醫師應有義務傾聽護理人員之顧慮並作適當處置。

三、在特殊情況下，當醫師不在場，為了病患安全，護理人員暫得不依照醫師醫囑給予病患作醫療處置，並儘速與醫師聯絡並請其處理。

四、其他醫療夥伴

1.醫師得雇用或指揮已受過適當訓練或擁有證照之其他醫療夥伴，從事輔助性醫療行為，但應負責並確認醫療或手術狀況已經過正確之評估再進行治療。

2.如未接受完整之訓練，上述醫療人員不得從事輔助性之醫療行為，也不得逾越所認可之醫療範圍。

五、醫師與醫療夥伴間之職場性別倫理

所有醫療同仁均應遵守職場性別倫理：

1.不得妨礙或干擾個別工作情緒與專業表現，或侵犯性別隱私，製造性別對立，引起性別衝突。

2.不得使對方因接受或拒絕不當的邀約，而影響個別專業判斷或職位升遷考核。

肆、醫療人員與醫院之關係

一、本院醫療人員除奉派至各榮民醫療院所，或派赴與本院有建教合作關係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核備有案，或參加偶發災難搶救等，可執行醫療或相關業務外，無論任何時間決不可在院外有任何形式之兼職或兼業。亦不得自設診所或私自在他人所設醫療院所執業。

二、醫療人員應接受醫院指派，支援各榮院及相關建教合作醫療機構之醫療及教學任務。

三、本院醫療人員不得有傷害本院榮譽及利益之言行舉止。